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涂华招，男，1984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长汀县。曾因抢劫罪于2004年9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08年7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华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起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重大违规一次，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750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36分，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5月23日，罪犯涂华招因动手打人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人民币2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1.4元，2025年1月3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500元后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4.28元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回函载明：已终结本次执行；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华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华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